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珮岑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21  
電子信箱：1001339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3254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（1080325460\_Attach01.pdf、1080325460\_Attach02.pdf、  
1080325460\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09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、警正警察  
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 
課程配當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12月19日公訓字第  
108216054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  
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